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紀錄

時間：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

地點：中興大學森林學系201會議室

記錄：吳志鴻

主持人：李董事長桃生

出席人員：王董事升陽(請假)、呂董事金誠(歐董事辰雄代理)、李董事久先、李董事訓煌、張董事岱、張董事清標(李董事訓煌代理)、彭董事秀鳳、曾董事彥學、黃董事裕星(請假)、楊董事瑞芬(張董事岱代理)、楊董事嘉棟、劉董事正字(請假)、劉董事瓊霏、歐董事辰雄、薛董事美莉(楊董事嘉棟代理)、顏董事仁德(李董事長桃生代理)

列席人員：吳志鴻執行長、沈熙巖財務幹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於112年3月10日以(112)能高文教字第002號文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獲函復備查(112年3月14日中市教終第1120020703號)。
- 二、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進行下屆董事改選，已將其列入議案討論。
- 三、截至112年9月12日為止，本會共結存293,789元(另有320萬元定存)。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長交議

案由：本會今(112)年度截至9月12日之財務收支，請討論。

說明：本會112年度截至9月12日之詳細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一。

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長交議

案由：本會下（113）年度業務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之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草案及經費收支預算規劃之初步構想已完成（如附件二、附件三），待下次董事會召開正式進行審查作業。

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次僅提供相關參考意見，待下次董事會進行正式審查。

第三案

提案人：董事長交議

案由：第九屆董事改選案，請討論。

說明：1、依《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四）第七條：「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一至二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遴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第八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2、依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變更董事需辦理事宜如附件五。

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依本會捐助章程由本(第八)屆出席董事遴選出十七名董事，經出席董事全體通過第九屆董事分別為：王董事升陽(連任)、李董事久先(連任)、李董事桃生(連任)、李董事訓煌(連任)、張董事岱(連任)、張董事清標(連任)、曾董事彥學(連任)、黃董事裕星(連任)、楊董事瑞芬

(連任)、楊董事嘉棟(連任)、劉董事正字(連任)、薛董事美莉(連任)、顏董事仁德(連任)、林董事東陽(新任)、林董事翰謙(新任)、陳董事朝圳(新任)、盧董事崑宗(新任)。第九屆董事長預計於 113 年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中由該屆董事推選，後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交接與登記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紀錄:



主席:



附件一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112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112/9/12)

收入		34,446	支出		11,898
111年度結存		271,241			
利息紅利收入	31,446	定存、活存利息，紅利	行政雜支	9,498	影印費、郵費雜費、紀念品
捐贈收入	3,000	系友捐贈	業務費用	2,400	董事會、理監事會議
			獎助捐贈費用		獎學金、講座
		小計 305,687			小計 11,898
目前結存共計 293,789 (另有 320 萬元定存)					
		收入	支出	結餘	
01.18	定存利息	700		271,941	
01.30	定存利息	2,388		274,329	
02.15	影印		50	274,279	
02.15	郵資		176	274,103	
02.17	郵資		72	274,031	
02.18	捐款	3,000		277,031	
02.18	定存利息	700		277,731	
02.18	郵資		160	277,571	
02.18	影印		52	277,519	
02.21	定存利息	2,442		279,961	
03.06	影印		74	279,887	
03.07	便當		2,000	277,887	
03.07	便當		400	277,487	
03.07	水果禮盒		7,000	270,487	
03.08	碳粉匣		1,914	268,573	
03.20	定存利息	1,425		269,998	
03.21	定存利息	2,442		272,440	
03.23	股息紅利	850		273,290	
04.18	定存利息	1,425		274,715	
04.21	定存利息	2,467		277,182	
05.18	定存利息	1,425		278,607	
05.22	定存利息	2,633		281,240	
06.19	定存利息	1,425		282,665	
06.21	定存利息	2,633		285,298	
06.21	活存利息	375		285,673	
07.18	定存利息	1,425		287,098	
07.21	定存利息	2,633		289,731	
08.18	定存利息	1,425		291,156	
08.21	定存利息	2,633		293,789	

(59)林東陽

附件二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一一三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二、收入			
捐贈收入	360,000		系友捐贈上年度編列 360,000 元，增加 0 元
利息收入	40,000		存款利息收入度上年度編列 27,000 元，增加 13,000 元
其他收入	1,000		股息紅利上年度為 1000 元，增加 0 元
收入合計		401,000	比 112 年度預算增 13,000 元
三、支出			
人事費用	0		(與 112 年度算相同)
獎助(捐贈)費用	138,000		贊助森林系系刊出版、捐贈能高文教獎學金、能高講座演講費(減少 20,000 元)
辦公(行政)費用	120,000		製作紀念品、花籃、文具、系友開會通知(增加 20,000 元)
業務費用	143,000		系友會年會及聯誼活動、董事會議及相關活動費用(增加 13,000 元)
其他費用	0		(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
支出合計		401,000	比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3,000 元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製表：沈熙巖



審核：吳志鴻



董事長：李桃生



附件三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一一三年度業務計畫書(草案)

壹、依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

貳、目的：辦理及推動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畢業系友聯誼會、贊助學術演講系列活動、獎勵優秀學生活動、贊助中興大學森林學系設備之更新與維護及舉辦文教有關之公益活動等。

參、業務項目：召開董事會、辦理能高講座演講、贊助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系刊印行、表揚傑出系友、協辦系友大會

肆、實施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實施內容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備註
召開董事會	1.01~3.31 10.01~11.30	臺中市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1.113年二、十一月召開，審議上年度收支決算及本年度收支預算。 2.檢討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本年度工作計畫。 3.處理會務議案	業務費用	32,000	
辦理能高講座演講	9.10~12.31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1.專案捐款中興大學森林系辦理。 2.每年舉辦6-15場演講	獎助捐贈費用	50,000	
贊助森林學系刊印行	9.01~11.30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1.協助系刊邀稿 2.贊助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系刊印刷經費	獎助捐贈費用	20,000	
辦理能高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0.15~11.10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1.協助申請者資格審查 2.受獎者於系友大會接受表揚	獎助捐贈費用	68,000	
協辦系友大會	10.20~11.20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協助辦理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畢業系友聯誼會年度大會與聯誼活動	業務費用	75,000	配合中華林學會或另選適當地點
表揚傑出系友	10.20~11.20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1.辦理傑出系友選薦作業 2.系友大會表揚	業務費用	36,000	
辦理會務行政	1.01~12.31	中興大學 森林學系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辦公行政費用	120,000	
預算經費總計					401,000	

伍、經費來源：中興大學系友、企業捐款及本會各項活動結餘款。

陸、預期效益：贊助與推廣文教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並促進畢業系友之聯繫與情誼。

製表：吳志鴻



董事長：李桃生



中華民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

附件四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98.2.21 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31 日修訂第 6 條及第 15 條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廣獎助文教、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為宗旨，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本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贊助、推動中興大學森林系所畢業系友聯誼會之發展。
 - 二、贊助或舉辦學術演講系列活動。
 - 三、獎勵傑出教學或研究人員及優秀學生。
 - 四、贊助森林系所軟硬體設備之更新與維護。
 - 五、舉辦與文教有關之公益活動或事業。
 -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百萬元整，由林燈燦等人捐助。
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完成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一至二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遴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

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九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法人解散之擬議。
-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執行長與幹事均為兼任，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並依法建立會計制度。

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教育局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項獎助或捐贈業務，得另訂獎助或捐贈辦法，唯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對同一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指定非營利之立案人民團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附件五

變更董事、監事(以下為教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 <http://www.tc.edu.tw>)

1. 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通知及議程函報教育局）：改選董事、董事長。
2.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
 - (1). 董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2). 新任董事（或含監察人）名冊
 - (3). 願任董事（或含監察人）同意書
 - (4). 董事（或含監察人）印鑑冊
 - (5). 董事（或含監察人）親屬關係符合法定比例切結書（無血親證明書）
 - (6). 董事（或含監察人）身份證明文件（不論是否連任，皆應檢附所有董事身分證明文件）
 - (7). 捐助章程
 - (8).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9). 董事具教育背景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任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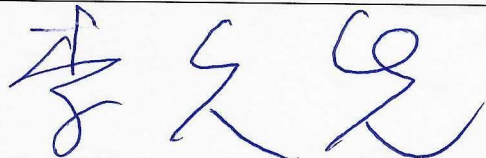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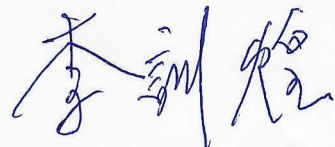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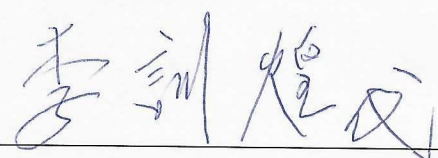


※若董事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者，須另檢附**校方**出具之同意該員兼任貴會董事之**同意書**(或公函)

3. 向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填具申請書、檢附教育局同意函、本局驗印文件乙全份）。
4.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簽到單

時間：112年09月21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201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李桃生	
董事	王升陽	
董事	呂金誠	
董事	李久先	
董事	李訓煌	
董事	張岱	
董事	張清標	
董事	彭秀鳳	
董事	曾彥學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簽到單

時間：112年09月21日上午11時00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201會議室

董 事	黃裕星	
董 事	楊瑞芬	劉秀鳳 陸代
董 事	楊嘉棟	楊嘉棟
董 事	劉正字	
董 事	劉瓊霏	劉瓊霏
董 事	歐辰雄	歐辰雄
董 事	薛美莉	薛美莉
董 事	顏仁德	顏仁德
執行長	吳志鴻	吳志鴻
財務幹事	沈熙巖	沈熙巖

委託書

本人因有事無法參加 112 年 9 月 21 日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召開之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特委請

李北峰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次會議。

此致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委託人：顏仁德

受委託人：李北峰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參加 112 年 09 月 21 日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召開之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特委請

張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次會議。

此致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委託人：楊瑞芬

受委託人：張岱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有事無法參加 112 年 9 月 21 日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召開之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特委請

歐辰雄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次會議。

此致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委託人：呂金誠

受委託人：歐辰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有事無法參加 112 年 9 月 21 日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召開之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特委請

李訓煜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次會議。

此致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委託人：張清標

受委託人：李訓煜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參加 112 年 09 月 21 日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召開之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特委請

楊志棟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次會議。

此致

財團法人能高文教基金會

委託人：薛美新 

受委託人：楊志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